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南簡字第1701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訴訟代理人　呂承謚
被　　告　茂鉉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馬清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改用通常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通常訴訟事件誤分為簡易事件者，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惟其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曾抗辯不應適用簡易程序，或一造始終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由原法官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2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388,330元及其利息。又原告主張受讓訴外人僑泰文具有限公司對於被告之貨款債權（持有禁止背書轉讓之客票而生一般債權讓與效力）等情，而依此法律關係為上開聲明（司促字卷第35-37頁，南簡字卷第53-57頁）。基此，原告並非本於票據而為請求，且其聲明金額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500,000元之數額，爰依前開事務分配辦法之規定裁定改用通常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之1、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2條第3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